# 行銷合作提案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八日公告生效

一、目的

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為結合民間資源之文化創意、流行元素，以發揮創意及行銷潛力，進而行銷臺北及貓空纜車、台北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，促進城市觀光，創造多贏局面。

二、合作範圍

本提案之合作範圍包含本公司貓空纜車、台北小巨蛋及兒童新樂園等場館、設施及服務項目，以及其他經雙方合意之場域。

三、合作方式

（一）行銷合作係指透過文化創意、流行元素、行動與數位科技、品牌及行銷創意合作，以實體通路、網路媒體等管道辦理各類宣傳活動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分為申請單位主動提案及本公司徵求提案。

（三）本公司徵求提案之項目，於本公司官網公布，供申請單位參考。

（四）本提案採雙方合作互惠方式，合作內容不得與合作場域現行之商業行為產生衝突。

（五）經審查通過之提案，由申請單位負責企劃案規劃、執行與行銷等事項，並負擔相關費用，本公司則提供轄管相關場地、必要之圖檔授權及其他之行政與宣傳協助。除本公司視案件性質指定製作之轄管相關場地內宣導版面，如海報、電子看板或螢幕等，由本公司製作上刊外，本公司不支付申請單位任何費用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法人團體。

（二）具文化創意、流行元素、行動與數位科技、品牌及行銷創意合作等企劃案規劃、執行與行銷等經驗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文件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

１、使用電子郵件傳送申請文件至本公司企劃及商業發展處，並於郵件標題註明：行銷合作提案。

２、申請作業流程詳附件２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：

１、行銷合作提案申請書（詳附件 1）。

２、企劃書 1 份（如須召開審查委員會，則依本公司通知另提供企劃書 8 份）。

３、公司或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前款之企劃書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１、公司簡介（含經驗或實績）。

２、合作目標。

３、合作內容（含名稱與主題、宣傳對象、詳細規劃內容與執行方式、活動場地與配置等）及案例說明。

４、合作模式。

（１）合作期間與執行時程規劃。

（２）雙方權利義務及任務分配。

（３）合作效益評估及互惠共享規劃。

（４）其他合作單位規劃。

５、行銷宣傳策略、公關操作規劃與執行。

六、審查方式

（一）初審：

１、本公司就申請單位資格進行初審，並檢視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本須知規範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於指定日期內補送相關文件，惟申請單位資格不符者，本公司將敘明原因逕行退件。

２、申請單位經初審通過者，本公司得視需要進行書審或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單位提案資料，並得視提案內容於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邀請申請單位出席現場簡報及說明。

３、申請單位資格或提案內容不符者，本公司將於 7 個工作天內敘明原因逕行退件。

（二）書面審理：

１、書面審理委員為本公司內部委員，委員總人數視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訂定，惟不得少於 3 人。

２、每位委員之評分滿分以 100 分計，所有評分委員總分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審查合格。審查評分表詳附件 3 及附

件4。

（三）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
１、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內部委員3~5人組成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視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，必要時得邀請外部委員參與，人數不受限制。

２、審查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2/3以上出席。每位委員之評分滿分以100分計，所有出席委員總分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為審查合格。審查評分表詳附件3及附件4。

３、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：

（１）經驗與實績20%

（２）計畫創意、目標內容與可行性40%

（３）行銷宣傳策略及規劃20%

（４）合作模式及互惠共享效益評估20%

（四）審查結果：

１、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。

２、審查合格之提案由本公司與申請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。

３、於完成合作協議書簽訂後，本公司可配合提供轄管相關宣傳管道供合作案推廣使用，包含但不限於海報、電子看板或螢幕等，相關設計需經本公司審查通過。

（五）協商：本公司得就申請單位之提案內容與申請單位進行協商，協商內容併為提案資料之補充或修正內容。

（六）為維護審查公正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等情事，申請單位本人或經由他人不得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之情形，申請單位有上述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就申請單位提案不予通過，提案通過發現者，本公司得撤銷該通過提案之決定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

（一）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事宜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與解釋的權利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於提案時應切結提案資料之內容、圖稿與創意等，絕未

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（三）若涉及任何侵權爭議或糾紛，所生法律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本公司並得就受損部分民事求償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提案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；已同意合作者，本公司有權取消該合作事宜。

八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